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安排,向保交楼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本次重庆金科为陕西金逸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源博”)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专项借款。截至目前,金科股份已累计计提专项借款,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完成。使用时,由相应公司申请,并提交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董事会审核批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非并表的信托包公司,项目资信情况欠佳,存在借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在重整投资款支付达18亿元《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60日内)后,由金科股份、重庆金科为届时仍有保交楼、保交房资源缺口的公司原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完成。使用时,由相应公司申请,并提交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董事会审核批准。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为金逸源博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对象为信托包公司,资助对象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逸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庆未央湖花园小区东7号楼二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利辉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0.70%股权,中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69.30%股权,西安浩宇李峰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083.13万元,负债总额为53,750.41万元,资产净额为-3,667.2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890.40万元,利润总额-5,538.44万元,净利润-5,538.44万元。

截至2026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471.40万元,负债总额为53,898.38万元,资产净额为-4,426.98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19.45万元,利润总额-759.69万元,净利润-759.69万元。

该公司被限制限制消费。
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金科与金逸源博的协商结果,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的方式:提供专项借款
2.期限:无固定期限
3.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4.利息:无

5.资金用途:用于西安市未央区草二村城中村改造,保回迁项目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笔财务资助的本笔财务资助对象偿债能力欠佳,还款来源为对应房地产项目物业销售回款,如项目销售回款不佳,则上述借款存在无法全额回收借款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一是资金管控方面,本次借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由属地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与出借方三方共同管理,依据项目进度分批审核支付,项目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施工进度;二是抵押担保方面,金逸源博以其项目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与出借方签署资产抵押协议;三是资产处置方面,借款到期后未能足额本息息的,出借方有权依照协议约定处置抵押房产;四是还款保障方面,抵押资产以全款成交方式,去化现现金流相对稳定,可变现用于覆盖本次借款本息,还款来源具备相应保障。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金逸源博提供专项借款资金系执行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一项措施,是确保重整成功后存在交付风险的項目得到增量资金支持的重要举措。突出了公司坚持“保交房、稳民生”的经营任务。资助对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

资助对象已制定还款计划,如专项借款仍无法收回,根据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约定,该损失由重庆金科承担。由于前述专项借款来源为重整投资人投入到公司及重庆金科的资金,该笔资金明确约定为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重整计划》已经重庆金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此,本次重庆金科为金逸源博提供专项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财务资助总额约为40.70亿元,资助对象主要为公司原参股公司、合作方以及保交楼信托包公司。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前述财务资助余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后,相关财务资助账面余额为15.09亿元,减值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30%。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随信托包资产完成置入后,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该类主体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双方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往来。按照公允价值对相关债权重新计量后,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对该部分主体享有债权余额31.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8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周三)15: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谿路1号金科中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1.上述议案除议案1.00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议案1.00属于与个别股东利益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2日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
(三)贷款用途:仅用于回购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四)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的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8日至2027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212,3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0,544,44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8元/股-11.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5,212,3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3.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5%,购买的最低价为9.58元/股,最高价为11.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0,544,446.7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力尔电机集团”)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增补力尔智能集团作为“科力尔智能控制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24,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科力尔智能”)实缴出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700万元向湖南科力尔智能实缴出资,使用募集资金18,800万元向湖南科力尔智能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科力尔智能注册资本将自10,900万元增加至29,7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进展情况
近日,湖南科力尔智能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并取得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名称: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1MAD0LQ0N4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9,7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3年9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蒋耀刚
7.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1栋A223-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6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谿路1号金科中心26楼,邮编:401122
4、会议联系方式(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伟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7月31日 公告名称《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10-13
可解锁限售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89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41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3.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7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4.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本期解锁及剩余未解锁股票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7%。本次解锁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为8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方式法律合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分两期归属,具

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及全资子公司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仪器”)、二级子公司郑州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溯源”)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	预期用途	所属公司
1	人免疫缺陷病毒1型(HIV-1)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63401948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人免疫缺陷病毒1型核糖核酸(HIV-1 RNA)。	安图生物
2	EB病毒核抗原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化学法)	国械注准20263401211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EB病毒核抗原IgG(EBV N-IgG)抗体的含量。	安图生物
3	抗新型冠状病毒2受体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化学法)	国械注准20263400570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新型冠状病毒2受体抗体IgG(An-PLA2 R-IgG)抗体的含量。	安图生物
4	抗新型冠状病毒IgM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化学法)	国械注准20263400587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新型冠状病毒IgM抗体IgM(ASCA-IgM)。	安图生物
5	抗新型冠状病毒IgG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化学法)	国械注准20263400608	5年	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新型冠状病毒IgG抗体IgG(ASCA-IgG)。	安图生物
6	全自动样本处理及质控用系统(离心式)AutoLX-X-3 Series	国械注准20263222044	5年	用于临床中人体体液检测样本的传输及低温存储,不连接其他检测模块时,可用于体外采用检测样本的传输。	安图仪器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器(AutoCmo-C8000)	国械注准20263222015	5年	本分析仪用于凝血检测,免试剂检测,适用于临床血液检测,支持凝血酶原时间、纤维蛋白原、D-二聚体、凝血酶时间等检测项目,广泛应用于对人体血液样本中的分析和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凝血酶和纤溶酶、纤溶酶原和纤溶酶。	安图仪器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入北京源峰瑞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南京源峰瑞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京源峰瑞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0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占比为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普通合伙人指定北京瑞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履职风险,增强对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上述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在重整投资款支付达18亿元《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60日内)后,由金科股份、重庆金科为届时仍有保交楼、保交房资源缺口的公司原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完成。

由于本次申请借款对象为信托包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对其提供专项借款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资助。公司同意本次为陕西金逸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8日(周三)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周四)。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6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履职风险,增强对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高责责任险”)。

鉴于公司董事均将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高责责任险具体方案
投保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被保险个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最终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6.保险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起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投保事项

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高责责任险投保、理赔等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遴选及确定承保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合同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理赔与投保、理赔及本次保险相关的所有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应保险周期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归属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3日,即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10月13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目标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1.锁定期届满,管理委员会